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林婷蘭  
連絡電話：02-89415076#5076  
電子信箱：a64t59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560001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備查名單-第62次會議.pdf）

主旨：所報115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暨114年12月24日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第6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第57次會議決議，請貴機關或轉知相關公所儘早於前一年度第4季提報相關計畫至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俾利回饋費核發作業。
- 三、依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第62次會議決議，相關公共設施經費亦可評估爭取公務預算籌應，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
- 四、因應氣候變遷，各保護區時有超大降雨造成土砂災害情形，以及為落實通報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如濫伐濫墾、排放超標廢污水、傾倒或棄置廢棄物等。請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督促各公所研提水源保育與



回饋計畫時，應加強規劃、辦理保育及巡查工作，以維自來水水源安全。

#### 五、檢附旨揭計畫審議結果表。

正本：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 第62次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審議結果

## 115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編號	水質水量保護區	小組行政機關	審議結果
1	基隆市新山水庫	基隆市政府	備查
2	板新給水廠	桃園市政府	備查
3	石門水庫	新竹縣政府	備查
4	苗栗縣明德水庫	苗栗縣政府	備查
5	苗栗縣永和山水庫		備查
6	雲林縣梅林、埤仔頭	雲林縣政府	備查
7	湖山水庫	嘉義縣政府	備查
8	嘉義給水廠		備查
9	蘭潭、仁義潭		備查
10	曾文水庫		備查
11	石弄、中埔、同仁		備查
12	烏山頭水庫	臺南市政府	備查
13	白河水庫		備查
14	鏡面水庫		備查
15	南化水庫		備查
16	鳳山水庫	高雄市政府	備查
17	高屏溪		備查

# 第62次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審議結果

## 115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編號	水質水量保護區	小組行政機關	審議結果
18	阿公店水庫	高雄市政府	備查
19	花蓮縣娑婆磧	花蓮縣政府	備查
20	花蓮縣荖溪		備查
21	花蓮縣富世		備查
22	臺東縣成功	臺東縣政府	備查
23	臺東縣水母丁溪		備查
24	臺東縣大武		備查
25	臺東縣新化		備查
26	臺東縣土坂		備查
27	宜蘭縣粗坑	宜蘭縣政府	備查
28	澎湖縣成功水庫	澎湖縣政府	備查
29	澎湖縣興仁水庫		備查
30	澎湖縣東衛水庫		備查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沈柏綜

電話：05-3620123#8767

傳真：(05)3620633

電子信箱：yraid@mail.cyh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字第1150020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50020656\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5002065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有關各公所所報115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  
回饋計畫經經濟部備查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5年1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560001282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及相關附件)
- 二、依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第57次會議決議，請貴公所儘早於前一年度第4季提報相關計畫至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俾利回饋費核發作業。
- 三、依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第62次會議決議，相關公共設施經費亦可評估爭取公務預算籌應，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
- 四、提醒公所如有執行購置公務車計畫，務必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五、另請公所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時，考量氣候變遷於保護區加強規劃、辦理保育工作。



正本：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副本：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函

地址：715002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承辦人：陳宇辰  
電話：06-5751615#512  
傳真：06-5754715  
電子信箱：lino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40013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區「115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及「113年度保護區居民人口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府114年7月10日府水政字第1140184738號函。

二、隨函檢附「115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計畫（提報本）」及本區「113年度保護區居民人口數」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區長何榮長

# 115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計畫

(提報本)

### 壹、綜合資料

- 一、計畫研提機關：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 二、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12 月止

### 貳、預估可運用經費(單位：元)

項目	經費
<b>合計</b>	<b>1,804,244</b>
上年度賸餘經費	160,200
上年度未撥經費	999,433
預估分配經費	644,611

說明：預估分配經費為近三年分配經費平均值

### 參、計畫提報經費統計

計畫款項		提報經費(元)	比例
<b>合計</b>		<b>809,000</b>	<b>100%</b>
自來水法 12 條之 2 第 3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809,000	100%
小計			
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34,000	16.56%
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	22,000	2.72%

		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第三款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0	0%
	第四款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0	0%
	第五款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0	0%
	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653,000	80.72%
	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0	0%
	自來水法 12 條之 4 第 2 項水資源保育計畫(擴及村里)		0	0%
	小計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擴及村里)		0	0%

#### 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 一、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經費小計：134,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	------	-------	----

第3大類 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34,000	
(3)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134,000	
3-(3)-1	為維護保護區內楠西區密枝里9鄰公共環境綠美化，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第二優先)	134,000	附件 1

二、 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經費小計：22,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3大類 教育獎助學金		22,000	
(2) 助學金		22,000	
3-(2)-1	楠西國中密枝9鄰學生學雜費減免(註冊費)，每學童每學期補助上限詳如附件(第一優先)。	12,000	附件 2
3-(2)-2	楠西國小密枝9鄰學生學雜費減免(註冊費)，每學童每學期補助上限詳如附件(第一優先)。	10,000	附件 3

三、 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經費小計：653,000 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元)	附件
第2大類 業務費		653,000	
(1)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		623,000	

提撥金、資遣費等			
2-(1)-1	協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專職聘僱人員 1 名薪資(包括年終、勞健保及退休提撥金)，詳如附件。(第一優先)	623,000	附件 4 附件 5
(6) 油料及燃料費		15,000	
2-(6)-1	編列油料費及燃料費供執行保護區內巡查作業、現勘或活動等相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車輛使用。(第二優先)	15,000	
(16) 其他必要執行事項		15,000	
2-(16)-1	編列車輛養護、保險費、牌照稅供執行保護區內巡查、現勘或活動等相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使用。(第二優先)	15,000	

## 伍、水資源保育計畫

小組行政機關	保護區名稱	範圍	112年度	113年度
			居民人口數	居民人口數
嘉義縣政府	曾文水庫	嘉義縣阿里山鄉	4,259	
		嘉義縣番路鄉	1,195	
		嘉義縣竹崎鄉	1,679	
		嘉義縣大埔鄉	4,364	
		高雄市那瑪夏區	120	
		臺南市楠西區	143	141
		臺南市東山區	79	
	嘉義給水廠	嘉義縣竹崎鄉	3,522	
		嘉義縣番路鄉	3,789	
	蘭潭、仁義潭	嘉義縣番路鄉	1,112	
		嘉義縣中埔鄉	33	
		嘉義市東區	83	
	石弄、中埔、同仁	嘉義縣中埔鄉	1,976	
	梅山第一水源	嘉義縣梅山鄉	120	
	湖山水庫	南投縣竹山鎮	728	
		雲林縣斗六市	370	
		雲林縣古坑鄉	1,274	
		嘉義縣阿里山鄉	1,282	
		嘉義縣梅山鄉	1,354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沈柏綜

電話：05-3620123#8767

傳真：(05)3620633

電子信箱：yraid@mail.cyh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字第1140184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利本府小組行政機關依期程召開專戶運用小組審查，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於114年7月31日以前，依據自來水法所列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提出115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115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及113年度保護區居民人口數函復本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系統年度計畫填報時程水利署於114年7月開放，屆時各計畫辦理方式、地點、對象及經費，請各公所依限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系統說明欄中填寫，俾利本府小組行政機關依期程召開專戶運用小組審查後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逾期視為不提報；倘於提報期限內如計畫尚有變更者亦請函知。
- 三、相關經費請參考113年未撥經費、114年度可運用經費、各單位賸餘經費以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之補助金額等，納入下（115）年度預算編列以及計畫提報事宜。
- 四、重申各公所年度計畫提報應經旨揭要點公開揭露資訊及完成異議處理與必要之修正，將辦理情形併同年度計畫提送，俾利後續提送專戶運用小組確認。
- 五、為利系統計畫順利提報，請各公所提供所轄保護區內113年

度居民人口數俾利確認，相關資料惠請依附表格式查填，未  
提供者逕依系統前年度人口作為資料。

正本：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  
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雲林縣斗六  
市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副本：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